

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三城管〔2026〕45号

签发人：董永健

办理结果：C

对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38号建议的答复

杨锋涛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更换三门峡市风景区青龙桥下观鹅区域护栏为钢化玻璃护栏”的建议收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迅速安排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组织规划设计、工程技术、安全管理、财务核算等专业力量，对青龙桥下观鹅区域现状、护栏使用情况、改造可行性及资金保障能力开展实地踏勘、专项论证与综合评估。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对建议的认识与评价

青龙桥下观鹅区域是天鹅湖景区核心观鸟点位，紧邻黄河湿地水域，是市民游客观赏野生天鹅、亲近自然生态的重要场所。

目前该区域设置木质缆绳护栏，主要作用是分隔人行通道与水域、防范游客临水危险、减少人为活动对天鹅栖息的干扰，同时具备造价较低、施工简便、日常维护便捷等特点，符合早期景区建设和安全防护需求。

随着景区游客量持续增长、公众安全意识不断提升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日益提高，现有护栏逐渐显现出明显短板：一是观感品质偏低，护栏样式简陋、通透度不足，影响观鹅视线与游览体验，与景区生态优美、精致典雅的整体风貌不相匹配；二是安全性能偏弱，长期临水高湿环境下易锈蚀、变形、松动，局部节点易损坏，安全防护等级不足，存在游客意外磕碰、靠近水域等潜在风险；三是耐久性不足，材质抗腐蚀、抗冲击能力有限，日常维修频次高、管护成本逐年增加，长期使用性价比偏低。

综上，提出更换为钢化玻璃护栏的建议，立足提升景区安全防护标准、改善观鹅环境品质、优化景区整体形象，契合当前景区提质升级方向，出发点合理、针对性强、具有较强现实参考价值，我单位对此表示充分认可与积极吸纳。

二、项目实施面临的主要制约因素

经现场勘查与专业论证，更换钢化玻璃护栏项目虽具备必要性，但在当前阶段实施面临多重制约，核心难点突出，暂不具备立即开工条件。

（一）工程实施难度较大

青龙桥下观鹅区域紧邻黄河水域，地质条件复杂、施工环境

特殊：一是区域常年临水高湿、盐雾腐蚀强，钢化玻璃及五金构件需选用高强度、高耐候、高防腐等级材料，技术标准高、采购成本高；二是场地空间有限、紧邻人流通道，施工期间需做好安全围挡、交通疏导、游客分流，施工组织难度大、安全管控要求高。

（二）项目投资规模较高

经初步测算，项目涉及环节多、费用构成复杂，整体投资较大：

1.拆除清运费用：原有护栏拆除、基础清理、废渣清运、场地平整，预计费用较高；

2.材料采购费用：高强度钢化玻璃、不锈钢立柱、密封胶、防腐配件、预埋件等，单价高、用量大；

3.基础及安装费用：基础开挖、混凝土浇筑、构件安装、密封防水、防腐防锈处理；

4.安全配套费用：临水区域防撞缓冲、警示标识、应急防护、夜间照明等；

5.后期养护费用：玻璃清洁、五金维护、密封更换、定期检测等年度支出。

综合以上费用，项目整体建设资金缺口较大，远超当前景区年度基础设施改造预算。

（三）资金保障能力有限

当前，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资金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，年度预算资金优先保障刚性支出与核心任务：

1.生态保护刚性支出：湿地生态修复、天鹅栖息环境整治、

水质监测治理、生物多样性保护；

2.日常运行管护支出：景区巡查值守、设施日常维修、安全管理、环境卫生保洁；

3.公益服务开放支出：游客服务、公共卫生间运维、应急处置、防汛抗旱；

受财政收支形势紧张影响，景区年度专项建设资金极为有限，难以在短期内统筹足额资金用于本次护栏升级改造，资金保障成为当前项目推进的核心瓶颈。

三、现阶段工作措施

在暂无法实施整体更换的情况下，我们将立足现有条件，强化现状管护、提升防护能力、优化游览体验，切实保障游客安全与观鹅需求。

1.强化日常巡查维护。安排专人定期对现有护栏开展全面排查，及时修复锈蚀、变形、破损部位，加固松动节点，消除安全隐患；

2.完善安全警示标识。在护栏关键点位增设安全警示、临水危险、文明观鹅等标识，引导游客规范行为、远离危险区域；

3.加强现场秩序管理。增派管护人员现场值守，及时劝阻游客翻越护栏、靠近水域等危险行为，维护良好游览秩序；

4.优化局部提升改造。对局部破损严重、影响安全的段落，优先采用防腐防锈材料进行加固维修，提升局部防护效果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我们将认真吸纳建议，把护栏升级改造纳入景区中长期发展规划，积极创造条件、分步推进落实。

1.深化方案论证优化。组织专业机构进一步细化钢化玻璃护栏设计方案，合理确定材质规格、结构形式、安全等级，科学测算投资规模，最大限度降低建设成本；

2.积极拓宽资金渠道。主动对接上级文旅、财政、林业等部门，积极争取生态保护、文旅发展、城市更新等专项资金及债券支持，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；

3.统筹纳入规划分步实施。将项目纳入景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规划，结合资金到位情况、建设条件成熟度，适时启动前期手续、施工图设计、招投标及施工建设；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跟踪推进，积极创造条件，待资金保障落实、建设条件成熟后，适时启动项目建设。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恳请您继续关注我市生态建设与城市管理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2026年5月25日

联系部门及电话：市城管局 2930829 联系人：范鹏远

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 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 份）

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25 日印发

